关于支持盐城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我市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，根据《盐城市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项目投资及落户。支持引进第三代半导体重大战略性和补链强链项目，对第三代半导体材料、器件设计及制造、先进封装测试、装备及零部件等关键环节的项目落地，做好集成电路窗口指导服务工作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在项目能耗、环保排放指标、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。对年度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第三代半导体项目，按照设备技术投资额的10%标准给与奖励，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来源：①《苏州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5条，鼓励重大项目落地。对重大集成电路设计、制造、封测以及配套材料、设备项目落地，做好集成电路窗口指导服务工作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给予财政补贴。②《东莞市促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发展若干政策》第二条：支持重大战略项目落户。支持引进重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和补链强链项目，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、制造、化合物半导体、先进封装测试、半导体装备等关键环节的重大项目引入“一事一议”支持，在项目设备投入、用地、能耗、环保排放指标、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。③《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第五条对集成电路企业项目投资，按设计类企业设备技术投资额(以实际财务发生数为准)15%、非设计类企业12%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300万元。）

二、支持关键领域企业规模化发展。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的第三代半导体衬底、外延片、芯片制造、封装测试、关键装备和材料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晋档补差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来源：《苏州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一条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晋档补差奖励。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、封装测试、关键装备和材料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晋档补差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各县级市〈区〉人民政府〈管委会〉）

三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实施前沿技术创新专项，围绕第三代半导体领域支持前沿技术研发，单个项目资助50-100万元。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（关联交易除外），按照技术输出合同成交额的1‰最高奖励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来源：①盐城市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》第三条，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实施前沿技术创新专项，支持面向未来产业前沿技术研发，单个项目资助50-100万元。第十六条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。对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（关联交易除外），按照技术输出合同成交额的1‰最高奖励20万元。②《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5个细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二条：支持企业以技术转让方式吸纳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，单项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10%后补助，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。）

四、鼓励产品创新应用。支持第三代半导体材料、芯片、器件等产品市场开拓,对为应用企业首次提供自主研发的产品,对单项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第一年供需双方实际采购额的的10%（双方各5%）给予单个企业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，关联企业的采购，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来源：①江苏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第四条，加大集成电路创新产品推广力度。组织开展“芯片－整机”以及“芯片－材料装备”等产业链上下游供需联动和产用对接，鼓励终端厂商、系统集成商应用自主集成电路产品、设备、材料。②无锡市《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的若干政策》第二十一条，支持制造企业采购自主可控装备和材料。加大集成电路装备、材料创新产品推广力度，鼓励制造企业与装备、材料企业协同创新，提升自主研发装备、材料的应用比例。建立集成电路装备、材料创新产品（装备）目录，对目录中装备、材料的制造企业、封装测试企业，最高按照其实际采购额20%予以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③《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5个细分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六条，鼓励产品创新应用。支持第三代半导体材料、芯片、器件等产品市场开拓,对为应用企业首次提供自主研发的产品,按照供需双方第一年销售合同额的10% (双方各5%)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奖励。）

五、支持晶圆流片。对第三代半导体设计企业开展流片验证，包括流片费、光罩制作费、购买IP以及测试验证等给予最高30%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。对第三代半导体生产企业开放产能为企业流片(6寸片及以上)的，按照每片(按6寸折算)100元标准给予资金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，向关联企业的流片，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来源：①《苏州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七条，加大流片验证补贴。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流片验证，包括流片费、光罩制作费、购买IP以及测试验证等给予最高50%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。②《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第十一条，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开放产能为企业流片(8寸片及以上)的，按照每片(按8寸折算)100元标准给予资金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，向关联企业的采购，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）

六、鼓励企业进行车规级认证。鼓励第三代半导体企业进行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等行业认证，对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ISO26262产品功能安全、AEC-Q车规级元器件系列认证的产品，给予单个产品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来源：《盐城市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第八条）

七、加大专业人才支持力度。依托“黄海明珠人才计划”顶尖人才攀峰和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等，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对产业急需的顶尖人才和团队，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给予专门支持。对通过“窗口指导”的第三代半导体企业和年度销售10亿元以上的材料、封测、装备等关键环节企业，其新引进工资薪金收入超过50万元的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、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，给予一定奖补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依据：①江苏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第十七条，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。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“双创计划”“333工程”等，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对产业急需的顶尖人才和团队，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给予专门支持。②无锡市《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的若干政策》第十七条，支持重点企业聘任关键人才。对列入市级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名单的企业，其新引进工资薪金收入超过50万元的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、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，根据其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奖励，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。）

八、强化产业基金支持。依托市半导体产业基金，重点投向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项目、高成长性的创新项目。发挥盐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母基金、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等母基金作用，加大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领域项目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黄海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参考来源：无锡市《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的若干政策》第三十三条，推动基金赋能产业发展。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。）

本政策主要支持盐城市区（亭湖区、盐都区、大丰区、市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）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，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照5:5比例进行奖补。涉及现有政策对照原文件要求执行，同一企业、同一项目涉及多个奖补支持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各县（市）参照本政策意见，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不低于本政策标准制定有关政策措施。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，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